

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巩义市河洛镇南河渡村
2023 年度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重点
区域房屋改造提升(一期)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4-50



申鑫采购招标

SHEN XIN PROCUREMENT TENDER

采购人：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3
第三章 谈判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0
第六章 图纸	6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第八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1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5
三、响应承诺函	67
四、项目管理机构	68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70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7
七、技术方案	78
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9
九、其它材料	82
附件：最终报价说明	8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巩义市河洛镇南河渡村 2023 年度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重点区域房屋改造提升(一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4-50

2、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巩义市河洛镇南河渡村 2023 年度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重点区域房屋改造提升(一期)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380000 元

最高限价：13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金额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巩财谈判采购 -2024-50-1	巩义市河洛镇人民 政府巩义市河 洛镇南河渡村 2023 年度和美乡 村示范村建设项 目-重点区域房屋 改造提升(一期) 项目	1380000	1380000	是	13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5.2 项目地点：巩义市河洛镇南河渡村

5.3 项目概况：对巩义市河洛镇南河渡村重点区域民居的外立面进行提升改造。

5.4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要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工程的承建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单位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间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其他要求：

3.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方式：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

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09:00（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09:00（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谈判小组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

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规定的标准收取。

（7）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义市河洛镇

联系人：白航宇

电话：0371-641567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

联系人：丁春香

联系方式：137835515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春香

联系方式：13783551505

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义市河洛镇 联系人：白航宇 电话：0371-64156723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 联系人：丁香香 联系方式：13783551505
1.1.4	项目名称	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巩义市河洛镇南河渡村 2023 年度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重点区域房屋改造提升(一期)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巩义市河洛镇南河渡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1.3.2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按照第八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纳税证明等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工程的承建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p> <p>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单位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p>
--	--	------------------------------------------------------------------------------------------------------------------------------------------------------------------------------------------------------------------------------------------------------------------------------------------------------------------------------------------------------------------------------------------------------------------------------------------------------------------------------------------------------------------------------------------------------------------------------------------------------------------------------------------------------------------------------------------------------------------------------------------------------------------------------------------------------------------------------------------------------------------------------------------------------------------------------------------------------------------------------------------------------------------

		<p>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间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5 其他要求：</p> <p>3.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3.5.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差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评审标准、初步评审标准等所有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文件（如有）、采购最高限价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前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发出	<p>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3</u>个工作日前</p> <p>形式：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p>
3.2.2	报价方式	报总价，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3.3.1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
3.5.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代替电子签章。
4.1.1	首次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 09:00 (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G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1.5	是否退还谈判 响应文件	否
4.2.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 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 点	<p>谈判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 09:00 (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p> <p>注: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谈判小组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 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p> <p>(3)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 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 延时 10 分钟, 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 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 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 4009980000。</p>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u>本项目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2人。</u> 评审专家确定方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5.6.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6.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限价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小写¥：138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2、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取消其谈判资格。
8.2	成交单位承担费用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规定的标准收取。
8.3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报价评审优惠政策，采购标的属于 <u>建筑业</u> 。	
8.5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人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自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8.6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7 (政府 采购政 策)	<p>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谈判过程中将按文件中规定的扣减比例进行减价评审。</p> <p>2. 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p> <p>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谈判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p>

	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8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9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661292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附件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 扫码申请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	上年度中标金额的 1.3 倍，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刘丹青 18538778577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5.1-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郑州市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5.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审批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5.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与本谈判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谈判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和偏差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提交给采购人。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需通过平台发布，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技术方案
- 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九、其它材料

3.2 谈判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单位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报价的其他要素，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第八章的报价格式填报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特殊情况除外）。

3.2.2 报价方式：报总价。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3.2.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谈判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4 在竞争性谈判中，谈判小组认定响应单位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响应单位不能做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报价、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谈判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加密版响应文件按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

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4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1.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修改内容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进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1.2（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谈判小组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2 开标程序

-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开标会议开始；
- 5.2.2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系统；
- 5.2.5 开标会议结束。

5.3 谈判小组及评审标准

5.3.1 开标会议结束后，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5.3.2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三章 谈判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3.4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3.4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

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评审结果排序、《中小企业声明函》、竞争性谈判文件等相关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工期、质量及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响应，与成交人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及公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6.5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谈判程序	<p>1、符合性评审：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少于 3 家的，不得进入详细谈判。</p> <p>2、详细谈判：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 2 项内容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方案评估。就有关问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全部审查和评估均通过者为有效响应文件。</p> <p>3、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p> <p>4、推荐成交候选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成交候选人数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即：最终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最低报价相同者，谈判小组可以要求相同报价者进行再次报价）。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推荐成交候选人结果，编写评审报告。</p>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符合第八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报价合理，或者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响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报价的修正（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及格式，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串通投标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

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1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办法前附表”符合性评审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谈判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少于3家的，不得进入详细谈判。

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4)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
- (5)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响应文件内容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存在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 其它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

1.3在符合性评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提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详细谈判

2.1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5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

2.7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最高限价;2、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3、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8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若出现最低报价相同者,谈判小组可以要求相同报价者进行再次报价。

2.9政府采购政策抵扣

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通过交易平台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评审结果

4.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2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巩义市河洛镇南河渡村
2023 年度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重点
区域房屋改造提升(一期)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巩义市河洛镇南河渡村 2023 年度和美
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重点区域房屋改造提升(一期)项目

发 包 方： 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巩义市河洛镇南河渡村 2023 年度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重点区域房屋改造提升(一期)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于____年__月__日委托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过专家现场评审，最后确定____(成交单位)____承建该项目。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发包方)和____(承包方)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1、本合同包括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澄清文件；
- (4)投标报价书；
- (5)补充文件；
- (6)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技术条款；
- (9)图纸；
-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 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巩义市河洛镇南河渡村 2023 年度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重点区域房屋改造提升(一期)项目

(2)合同价： 元

(3)建设内容：

3、本合同总价款：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的工程款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4、价款结算程序及方式：

(1)承建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期限加快施工，除因不可抗原因(自然灾害等)造成

工程逾期未完工之外，发包方有权按合同价的 1%按天扣除违约金。若违约金扣除超过合同总额的 3%，工程仍未完工，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已完成工程量将不予核算付款，承包方无条件退场并退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和损失。

(2)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 日内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备案。合同签订 7 日内，承建单位需向和发包方提出开工申请，经批复后承建单位方可进场开工。承建单位进场开工后，可以提出资金申请意见，经审核同意后原则上可拨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启动资金。30 日内没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合同签订一个月后仍未开工的项目，视为承包方自动放弃合同。

(3) 施工期间，承建单位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及项目所在镇（街道）、村的指导，配合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管并及时妥善保存有关施工情况视频、图片、材料等以备后期检查验收。承建单位不得私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如有私自更改行为且验收不合格，财政资金将不予拨付，承建单位将承担所有违约损失和责任；如项目建设内容因不可抗拒因素确需更改，承建单位需向镇（街道）、市主管部门逐级提出书面申请，由设计、监理等认可并出具现场签证单，经研究同意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进度并出具监理报告，可以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阶段性报账。项目完工后结算审核前，承包方需及时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报账制度有关程序，原则上可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最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5%）。经结算评审后按照项目评审金额进行拨付完毕，按结算评审金额的 3%以保函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项目运行一年经复验合格后再全部结清。

(5) 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方要按照发包方要求做好项目质量检测工作并承担全部质检费用，配合项目监理单位工作，对发包方、项目监理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提出的各项施工要求要严格落实到位，项目完工后，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监理报告方可报账。

5、施工工期：

项目施工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天。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等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

6、承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因承包方工作不力或存在工作过失，造成质量问题、事故或安全事故，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国家相关规定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或赔偿。是否构成质量或安全事故，以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准确。

7、发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

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按图施工、规范施工、安全施工。承包方若违反本条规定，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9、承包方在收到工程款后，应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挪用、克扣；项目实施期间及质保期内，若承包方出现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前，发包方有权暂缓拨付该项目工程款、质保金等，若问题较为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方有权不予拨付工程款（含质保金）并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10、因承包方不服从管理、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当赔偿发包方损失，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由其 对承包方进行信用惩戒。

11、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及时组织编写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并提交发包方以便备查及存档。

1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后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叁份，承包方叁份，各份同效。

14、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电话：

邮政编码：451200

电子邮箱：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或工作联系单、现场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往来函件、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公司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公司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方根据工程需要，需合理占用的其他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建筑红线内全部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筑红线以外为临时性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政部门、河南省、郑州市及巩义市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相应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监理人下发开工令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手续的相关资料，开工前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上报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文件后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服从甲方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线以内的为场内交通，施工范围线以外的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或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力。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或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工程资料归档工作。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做好与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在发包人付款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确保工程的连续施工。出现工程事故随时上报，并在 12 小时内正确处理，减少影响面。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不低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法提供项目经理正式有效的劳动合同，一经发现将对承包人做出合同工程款的 0.1% 罚金，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未能提供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贰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郑州市、巩义市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2）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由承包人免费清运出场；（3）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按比例据实拨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政府有关部门做出的停工决定影响施工进度；3、其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的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1%每天收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双方另行约定；
- (2) 双方另行约定；
- (3) 双方另行约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部门要求、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无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不进行调整，结算时依据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巩义市财政部门规定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巩义市财政部门规定___%时，其超过部分不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巩义市财政部门规定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巩义市财政部门规定___%时，其超过部分不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巩义市财政部门规定___%时，其超过部分不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无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无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无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按月计量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无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承建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期限加快施工,除因不可抗原因(自然灾害等)造成工程逾期未完工之外,发包方有权按合同价的 1%按天扣除违约金。若违约金扣除超过合同总额的 3%,工程仍未完工,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已完成工程量将不予核算付款,承包方无条件退场并退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和损失。

(2)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 日内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备案。合同签订 7 日内,承建单位需向和发包方提出开工申请,经批复后承建单位方可进场开工。承建单位进场开工后,可以提出资金申请意见,根据巩义市财政局拨款情况,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原则上可拨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启动资金。30 日内没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合同签订一个月后仍未开工的项目,视为承包方自动放弃合同。

(3) 施工期间,承建单位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及项目所在镇(街道)、村的指导,配合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管并及时妥善保存有关施工情况视频、图片、材料等以备后期检查验收。承建单位不得私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如有私自更改行为且验收不合格,财政资金将不予拨付,承建单位将承担所有违约损失和责任;如项目建设内容因不可抗拒因素确需更改,承建单位需向镇(街道)、市主管部门逐级提出书面申请,由设计、监理等认可并出具现场签证单,经研究同意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进度并出具监理报告,可以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阶段性报账。项目完工后结算审核前,承包方需及时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报账制度有关程序,原则上可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最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5%)。经结算评审后按照项目评审金额进行拨付完毕,按结算评审金额的 3%以保函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项目运行一年经复验合格后再全部结清。

(5) 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方要按照发包方要求做好项目质量检测工作并承担全部质检费用,配合项目监理单位工作,对发包方、项目监理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提出的各项施工要求要严格落实到位,项目完工后,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监理报告方可报账。

发包人拨付工程款或其他合同约定费用前,承包人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暂停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无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无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无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三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按程序报送巩义市财政局相关评审部门进行审定，竣工结算审核期限根据巩义市财政局相关评审部门最终审定时限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财政局评审部门审计报告后的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具体以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 1 天发包人向承包人赔偿应支付金额 1‰的违约金。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国家规范。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第八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巩义市河洛镇南河渡村 2023 年度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重点 区域房屋改造提升(一期)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技术方案
- 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九、其它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一) 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4、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如果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修改文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5）我方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7、我方对在本谈判响应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谈判响应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谈判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注意: 供应商应在此列填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姓 名		证 书 名 称		级 别		注 册 证 号
谈判有效期							
其它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_____（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若代理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若为公司其他人员，则需附代理人员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少于谈判有效期。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职业资格证明或职称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表后应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注：

-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提供资料；
- 2、项目经理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已附在本章第四项“项目管理机构”附件 1，不需要在本章节重复提供。

附件 1: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重要提示：

1、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应当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充分，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_____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担工程/服务), 或者提供_____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 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四)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资格要求有关的其它材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技术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

针对项目特点编写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人员和设备等）；施工进度表与施工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等。

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九、其它材料

(一)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最终报价说明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商使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在评审专家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可在响应文件中体现。